

第十九期重症脑损伤评估技术学习班通知

为在全国范围内有序、规范地开展脑死亡判定工作，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下，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计委）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特举办相关培训与考核。

一、培训师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计委）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培训人员。

二、培训对象

1. 临床判定人员：为在三级医院工作并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在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重症监护病房、急诊科和麻醉科从事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的执业医师（不包括器官移植手术医师和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2. 诱发电位、脑电图和经颅多普勒超声判定人员：为在三级医院工作并已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具备 2 年以上（至少完成操作 30 例）操作经验的医师或技师。

三、培训内容

1. 理论部分：脑损伤（包括脑死亡）评估和脑损伤评估质控相关内容。
2. 操作训练：神经系统检查、诱发电位操作、脑电图操作和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
3. 培训资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脑死亡判定标准与技术规范(成人质控版). 中华神经科杂志，2013 年 46 卷 09 期：637-640.

四、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
短期班：2 天（2018 年 5 月 10 日-11 日）。
中期班：30 天（2018 年 5 月 10 日起）
2. 培训费用：
短期班：2000 元/人，每增加一项考核项目加收 1000 元/项（分为神经系统临床评估、脑电图评估、诱发电位评估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四项）；付款方式：现金或支票形式收费，不接受刷卡。

中期班：3000 元/人，每增加一项考核项目加收 1000 元/项（分为神经系统临床评估、脑电图评估、诱发电位评估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四项）；付款方式：现金或支票形式收费，不接受刷卡。

五、考核安排

1. 考核内容：《脑死亡判定标准》及《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相关内容。
2. 考核合格者获得《国家卫生计生委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脑死亡判定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分为四项：临床评估证书、脑电图评估证书、诱发电位评估证书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证书，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计委）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颁发。

六、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即日起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网址：www.bqcc.com.cn
3. 培训班人数有限，中心将按照报名顺序优先安排并邮件发送**报名确认函**，未收到报名确认函的医师请等待下期通知。
4. 报名咨询：刘超
电话：18611335631
邮箱：liuchao108@foxmail.com
传真：010-84935737

七、培训地点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八、注意事项

（一）请于报到时携带：

1. 报名确认函。
2. 2 寸标准免冠照片，照片数目为参加考核项目数目×2，例如：参加 2 项考核请上交 4 张照片。
3.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原件与复印件。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学员，请携带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证件须能证明专业方向，例如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等。若仅为外科，须由医院开据专业证明。**特别提示**：心胸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眼科等器官移植手术科室

医师不能参加培训)。

5. 参加诱发电位、脑电图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项目的学员需携带医院开具的从事相关操作 2 年以上的证明原件。
6. 中期班学员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携带执业证书、单位介绍信和《宣武医院进修申请表》原件。
7. 除培训 2 天的午餐外，其他食宿费用自理。
8. 住宿请各医院自行预订，建议选择距离宣武医院较近的住宿地点。

主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计委）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中心联系人：范琳琳 1860096575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宣武医院神经内科 ICU（10005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2018 年 4 月 10 日